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4號

被告 蕭健偉

具保人 黃謹溪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謹溪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併實收利息，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81條、191條之1第2項、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蕭健偉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2萬元，由具保人黃謹溪於民國112年6月16日繳納上開金額之現金後將其釋放；嗣因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期日，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復經本院依法拘提被告，仍拘提無著，另具保人經本院合法通知，亦未帶同或督促被告到庭，且被告、具保人均查無在監在押致不能到庭之情形等情，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暫收訴訟案款臨時收據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本院送達證書、刑事報到單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拘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113年6月6日新北警店刑字第1134063165號函及所附拘提執行情形報告書、被告及具保人之臺

01 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
02 卷可稽（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119號卷一第
03 328、329頁、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4號卷一第99、215、271
04 至279、303、305、329頁、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4號卷二第2
05 1至25、75、77頁），顯見被告業已逃匿，揆諸首揭規定，
06 自應將具保人原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
08 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10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怡瑜

11 法 官 鐘乃皓

12 法 官 陳秀慧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郭盈君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